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41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317.70	现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公司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	100	现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注：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项目的进展，该项目的政府补助可能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为预付资金，若因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受税务部门扣减研发费用的，将依照税务部门扣减，追回相应资助资金。

（2）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具体金额均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

2、公司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